|  |
| --- |
|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统计表 |
| 单位：元 |
| 项 目 |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|
| 共 计 | 1402600.00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0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| 100000.00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| 1302600.00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302600.00 |
| （2）公务车购置 | 0.00 |
| 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元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，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为1302600元（因增加了40多个省骨干矿井的监管，造成车辆运行费用增大）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为100000元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支出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）。 |
|
|
|